

证券代码：601318 证券简称：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8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
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价格上限
的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.14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9.39 元/股。

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份回购”）。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2019 年 5 月 23 日，因公司年度利润分配，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1.24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.14 元/股，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派发公司 2019 年中期股息的议案》，以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时 A 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 A 股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

股利每股人民币 0.75 元（含税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分红派息”）。对本公司 A 股股东而言，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3 日，现金股息发放日为 2019 年 9 月 4 日。

根据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自本次分红派息 A 股除权（息）日 2019 年 9 月 4 日起，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.14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9.39 元/股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=[（调整前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）+配（新）股价格×流通股份变动比例]÷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

本公司总股本为 18,280,241,410 股，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 A 股股份合计 57,594,607 股，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18,222,646,803 股；

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=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÷总股本=18,222,646,803×0.75÷18,280,241,410≈0.7476 元；

本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无送股和转增分配。因此，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，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；

综上，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-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=100.14-0.7476≈99.39 元/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股份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8 日